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12月，當時本公司以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領先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獨立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所有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二；全球LPDDR獨立廠商中排名第一；在位於中國內地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已經在多個產品類別、多個應用領域上取得了突破性的創新成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歷程

下表概列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歷程：

年份	歷程
2016年	• 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總部位於深圳。
2018年	• 我們在中國深圳設立存儲芯片測試工廠。
2020年	• 我們與妙存科技完成合併，掌握閃存主控芯片研發能力，並推出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存儲器。
2021年	• 我們開發面向工業及汽車應用的存儲產品並開始批量出貨。
2023年	• 我們的LPDDR5/5X內存已開始批量出貨。 • 我們的附屬公司妙存科技獲認定為國家「小巨人」專精特新企業之一。
2024年	• 我們已開始量產搭載自行研發的UFS控制芯片的UFS存儲器。 • 我們於中山市的存儲芯片測試工廠投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LPDDR獨立廠商中排名第一，及以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搭載自研嵌入式主控芯片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中排名第一。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搭載自研eMMC主控芯片的存儲產品出貨量總計超過一億顆。• 我們榮獲「2025中國存儲器創新十強企業」殊榮，並同時獲得「2025中國存儲控制器芯片市場最佳產品」。• 我們的附屬公司妙存科技獲選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100%	閃存主控芯片的研發設計； 存儲芯片研發銷售
晶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7日	99.70% ⁽¹⁾	存儲產品原材料採購及存儲產品銷售
深圳晶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9日	100%	存儲產品的製造、測試及銷售
中山晶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5日	100%	存儲產品的製造、測試及銷售

附註：

(1) 餘下0.30%股權由晶存香港僱員葉加祿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除當中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股權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i)成雪輝女士（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的配偶）擁有55.00%；(ii)楊樂女士（文建偉先生的朋友）擁有25%；及(iii)現任董事程義敏先生（文建偉先生的朋友）擁有20%。成雪輝女士、楊樂女士及程義敏先生各自為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代為持有於本公司的有關權益（「**初始代持安排**」）。成立時，我們的前身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初始代持安排成立起直至下述其解除期間，代持安排合法且可實施。

初始代持安排於成雪輝女士、楊樂女士、程義敏先生與文建雄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後解除，據此，成雪輝女士、楊樂女士、程義敏先生無償向文建雄先生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文建雄先生應承擔向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責任。據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所確認，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直至下述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文建雄先生為文建偉先生代為持有本公司65%股權（「**後續代持安排**」）。自後續代持安排成立起直至下述其解除期間，後續代持安排合法且可實施。

(2) 2018年7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文建雄先生出資，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2018年12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由文建雄先生出資，代價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4) 2020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11月24日，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及晶存貳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文建雄先生向晶存管理轉讓本公司80%股權及向晶存貳號轉讓本公司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後續代持安排基於文建偉先生及文建雄先生分別持有晶存管理65%及35%合夥企業權益的基準解除。

(5) 2021年7月增資

於2021年6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8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74百萬元。

緊隨增資於2021年7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 (概約)
晶存管理.....	40.00	50.80
員工持股平台.....	17.87	22.70
— 晶存貳號.....	10.00	12.70
— 晶妙存.....	7.87	10.00
晶妙芯.....	9.81	12.46
鴻泰投資 ⁽¹⁾	4.44	5.64
全志科技.....	4.40	5.58
芯之存.....	2.22	2.82
總計.....	78.74	100.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鴻泰投資向貴州以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貴安新區樂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新余市樂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樂管理」）轉讓本公司的2.82%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編纂]前投資

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7)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4年7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8,254,586.00元。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成立下列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⁵⁾
晶存貳號	2019年3月6日	9.79%	現任董事文建偉先生持有其中約 0.00001%的合夥權益	現任董事程義敏先生 ⁽¹⁾ 、監事崔成 先生 ⁽²⁾ 、監事廖雅婷女士 ⁽³⁾ 、前 任董事文建雄先生 ⁽⁴⁾ 及本集團九 名現任僱員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¹⁰⁾
晶妙存	2021年5月31日	7.71%	現任董事文建偉先生持有其中約 1.08%的合夥權益	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 ⁽⁶⁾ 、監事謝登 煌先生 ⁽⁷⁾ 、現任董事賴翹先生 ⁽⁸⁾ 、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佳熙先生 ⁽⁹⁾ 及本集團40名現任 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程義敏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5.00%的合夥權益。有關程義敏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崔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0.00%的合夥權益。有關崔成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廖雅婷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50%的合夥權益。有關廖雅婷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存貳號約17.09%的合夥權益。文建雄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其希望在集團內擔任非高層管理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個人事務及承諾之中，包括慈善工作和ESG相關工作。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存貳號的餘下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持有的權益介乎1.00%至15.00%。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董事文建雄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0.60%的合夥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謝登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0.25%的合夥權益。有關謝登煌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賴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11.00%的合夥權益。有關賴蕭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佳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晶妙存約10.08%的合夥權益。有關李佳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妙存的餘下有限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持有的權益介乎0.13%至6.01%。

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新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將於其獎勵歸屬及登記其權益後成為員工持股平台的直接有限合夥人。選定參與者向員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出資須來自其自有資金。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不可撤銷地歸於有關普通合夥人。實際上，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但彼等透過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於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可由有關普通合夥人行使。

若選定參與者根據合夥協議規定的退出事件自願退出(「**退出參與者**」)，則普通合夥人應向退出參與者購回其合夥權益，或普通合夥人應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按退出參與者在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佔的合夥權益比例處置該平台持有的股份，並依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將所得淨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及稅項後)分配予退出參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員工持股平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權益經已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曾進行下列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1) 2020年12月增資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妙存科技、新余市晶妙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妙芯」)、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泰投資」)、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志科技」)、珠海芯之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之存」)、晶存管理及晶存貳號訂立股權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晶妙芯、鴻泰投資、全志科技及芯之存將妙存科技的44.20%、20.00%、19.80%及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價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支付作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妙存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市值釐定。

於2020年12月25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增資於2021年1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 (概約)
晶存管理.....	40.00	56.44
員工持股平台.....	10.00	14.11
— 晶存貳號.....	10.00	14.11
晶妙芯.....	9.81	13.85
鴻泰投資.....	4.44	6.27
全志科技.....	4.40	6.20
芯之存.....	2.22	3.13
總計.....	70.87	100.00

(2) A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11月1日，鴻泰投資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2021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泰投資向嘉興臨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碩投資**」）、珠海志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芯投資**」）、嘉興臨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禾投資**」）、無錫臨創志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創志芯**」）、平陽臨芯天匯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匯貳號**」）、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創新**」）、黃江先生（「**黃江先生**」）、湖北芯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芯存**」）及深圳市中金藍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藍海**」）合計轉讓本公司的2.82%股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43百萬元，乃由於鴻泰投資決定將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變現。

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臨碩投資、志芯投資、臨禾投資、臨創志芯、天匯貳號、東方證券創新、黃江先生、湖北芯存、中金藍海及杭州洲宇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前海洲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洲宇創業投資**」）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2021年投資協議**」），連同2021年股權轉讓協議，統稱「**A輪[編纂]前投資**」，據此，臨碩投資、志芯投資、臨禾投資、臨創志芯、天匯貳號、東方證券創新、黃江先生、湖北芯存、中金藍海及洲宇創業投資同意投資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2.72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B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8日，(i)以樂管理與深圳市達晨創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杭州達晨創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達晨私募股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海南三亞達晨財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財匯」，連同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杭州達晨私募股權及財智創贏統稱為「達晨實體」)、湖南達峰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峰私募股權」)、廣東竹友日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竹友日新」)及南京熠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熠禾股權投資」)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2022年以樂管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樂管理應向達晨實體、達峰私募股權、竹友日新及熠禾股權投資轉讓本公司的2.54%股權，乃由於以樂管理的合夥人具有資金需求；及(ii)晶存管理分別與熠禾股權投資、鄭州清禾泛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禾泛半導體」)、平陽昆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毅股權投資」)及深圳藍點一號電子信息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點一號」，連同昆毅股權投資統稱為「華強實體」)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2022年晶存管理股權轉讓協議」)，連同2022年以樂管理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2022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晶存管理應向熠禾股權投資、清禾泛半導體及華強實體轉讓本公司的1.96%股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05百萬元，乃由於晶存管理的合夥人具有資金需求。

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達晨實體、達峰私募股權、清禾泛半導體、熠禾股權投資、竹友日新、華強實體、廈門盛芯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盛芯」)、徐州盛芯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盛芯半導體」，連同廈門盛芯統稱為「易科匯投資實體」)、寧波梓禾智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梓禾智韻」)、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臨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臨芯」，連同臨創志芯、臨碩投資、志芯投資及臨禾投資統稱為「臨芯實體」)、合肥燄山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燄山壹號**」)及守恆致興(晉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守恆致興**」)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2022年投資協議**」，連同2022年股權轉讓協議，統稱「**B輪[編纂]前投資**」)，據此，達晨實體、達峰私募股權、清禾泛半導體、熠禾股權投資、竹友日新、華強實體、易科匯投資實體、梓禾智韻、揚州臨芯、燄山壹號及守恆致興同意投資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33百萬元。

(4) C輪[編纂]前投資

於2024年3月21日，(i)全志科技、中山谷都智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谷都智造**」)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4年3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志科技向中山谷都智造轉讓其於本公司的0.65%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由於其需要將投資變現以撥付資金需求；及(ii)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中山市招商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合夥)(「**中山發展基金**」)與中山谷都智造(連同中山發展基金統稱為「**中山實體**」)訂立投資協議(「**2024年3月投資協議**」)，據此，中山實體同意投資本公司，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5.34百萬元。

於2024年7月1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以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8,254,586元。

於2024年12月，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晶存管理、本公司、河南尚頤匯融尚成一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成一號**」)、杭州容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容騰二號**」)、合肥新站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新站**」)、湖州南潯興證科技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科技智能**」)、福建專精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專精一號**」，連同興證科技智能統稱為「**興證實體**」)及安徽燄山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燄山貳號**」，連同燄山壹號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稱為「燧山實體」) 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2024年12月投資協議」)，據此，尚成一號、容騰二號、合肥新站、興證實體及燧山貳號同意投資本公司，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8.4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由於需要將相關投資變現以撥付資金需求，因此(i)全志科技、尚成一號及容騰二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2月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全志科技應向尚成一號及容騰二號分別轉讓153,781股股份及101,512股股份；(ii)臨碩投資、尚成一號及燧山貳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2月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臨碩投資應向尚成一號及燧山貳號分別轉讓57,020股股份及57,882股股份；及(iii)臨創志芯、尚成一號及燧山貳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2月股權轉讓協議III」)，連同12月股權轉讓協議I及12月股權轉讓協議II統稱為「12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臨創志芯應向尚成一號及燧山貳號分別轉讓42,980股股份及43,630股股份。

2024年3月股權轉讓協議、2024年3月投資協議、2024年12月投資協議及12月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C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完成後所佔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晶存管理.....	38,285,753	37.48
員工持股平台.....	17,874,200	17.50
— 晶存貳號.....	7,874,200	9.79
— 晶妙存.....	9,812,400	7.71
晶妙芯.....	9,812,400	9.60
全志科技.....	3,523,216	3.45
芯之存.....	2,220,000	2.17
臨芯實體.....	6,077,058	5.95
— 臨碩投資.....	1,972,873	1.93
— 臨創志芯.....	1,487,085	1.46
— 臨禾投資.....	1,222,236	1.20
— 志芯投資.....	524,565	0.51
— 揚州臨芯.....	870,299	0.85
中金藍海.....	1,573,704	1.54
合肥新站.....	1,052,354	1.03
東方證券創新.....	1,049,130	1.03
天匯貳號.....	909,765	0.89
洲宇創業投資.....	887,800	0.87
黃江先生.....	524,565	0.51
湖北芯存.....	524,565	0.51
達晨實體.....	4,367,799	4.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完成後所佔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	2,461,086	2.41
— 杭州達晨私募股權	1,476,652	1.45
— 財智創贏	94,076	0.09
— 達晨財匯	335,985	0.33
達峰私募股權	335,985	0.33
清禾泛半導體	1,191,890	1.17
熠禾股權投資	397,296	0.39
竹友日新	397,296	0.39
華強實體	1,175,944	1.15
— 昆毅股權投資	503,976	0.49
— 藍點一號	671,968	0.66
易科匯投資實體	844,988	0.83
— 廈門盛芯	553,613	0.54
— 徐州盛芯半導體	291,375	0.29
梓禾智韻	582,750	0.57
燚山實體	1,431,023	1.41
— 燚山壹號	874,000	0.86
— 燚山貳號	557,023	0.55
守恆致興	190,000	0.19
中山實體	4,177,677	4.09
— 中山谷都智造	1,546,791	1.51
— 中山發展基金	2,630,886	2.58
尚成一號	1,392,559	1.36
專精一號	385,745	0.38
容騰二號	557,023	0.55
興證科技智能	417,515	0.41
總計	102,160,000	100.00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號	[編纂]前投資	股權轉讓協議/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付款日期	代價總額(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投後估值(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成本 (概約) ⁽¹⁾ (人民幣)	最高[編纂] 折讓(概約)
1.....	2020年12月增資	2020年12月	不適用 ⁽²⁾	50.29	170.79	2.41	[編纂]
2.....	A輪[編纂]前投資	2021年8月至 2021年11月	2021年8月 至2021年 11月	172.72	1,743.63	19.95	[編纂]
3.....	B輪[編纂]前投資	2022年4月至 2022年10月	2022年4月 至2022年 10月	250.33	3,249.90	34.32	[編纂]
4.....	C輪[編纂]前投資	2024年3月至 2024年12月	2024年3月 至2024年 12月	283.78	3,883.10	38.0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每股成本按同一輪內所有相關的[編纂]前投資（僅包括增資）而計算，即增資代價除以註冊股本總額或同一輪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2) 根據合併協議，晶妙芯、鴻泰投資、全志科技及芯之存並無支付代價，據此，晶妙芯、鴻泰投資、全志科技及芯之存向本公司轉讓妙存科技94.0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2020年12月增資」。增資於2021年1月25日完成。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與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全部[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

禁售期間：.....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自[編纂]起12個月內，概無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可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與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已付代價釐定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礎乃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各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自作出其投資時，[編纂]前投資者均以公允市值收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股權公允市值隨其業務增長而相應提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曾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回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查閱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8日的終止協議，(i)本公司有關回購權的義務已於2025年6月30日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恢復；(ii)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有關贖回權或回購權的義務以及有關可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被視為撤資權的其他條款(如清盤優先權)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已於提交[編纂]當日前一日失效，而本公司並非上述由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特殊權利、協議或安排的一方；及(iii)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於[編纂]前一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失效。

倘若本公司自願申請撤回其[編纂]、本公司的[編纂]遭主管監管機關駁回或自申請失效日期起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編纂]，則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有關贖回權或回購權的義務將自動恢復並視為從未失效或放棄，且具有追溯效力。

本公司確認，其未對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上述特殊權利、協議或安排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文建偉先生、文建雄先生及晶存管理授予的特殊權利認列任何財務負債。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此並無附帶協議。

有關本公司涉及特殊權利的贖回負債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編纂]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當日前28整天已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不再存有任何有效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超過1%）以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關係的概述。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前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臨芯實體

臨碩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東方證券創新（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75.11%。

臨創志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無錫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全志科技各自持有10.17%的合夥權益。概無臨創志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臨創志芯的合夥權益逾10%。

臨禾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王壽文先生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各自持有其39.84%的合夥權益。中原信託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67.17%，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機關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持有。中原信託其他兩名股東概無持有中原信託30%以上的股權。

揚州臨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州經開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上海建發造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其18.24%的合夥權益。概無揚州臨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志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臨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82%，而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擁有)、珠海市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志科技及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24%、20%及20%。

上海臨芯由李亞軍先生及上海清雲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李亞軍先生擁有約31.28%)分別擁有約31.82%及50%。

2. 達晨實體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1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太保長航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0.12%的合夥權益。概無深圳達晨私募股權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達晨私募股權的合夥權益逾10%。

杭州達晨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彼等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達晨財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海南三亞達晨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南達晨擁有98.30%，而餘下的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海南達晨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財智創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達晨(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彼等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中山實體

中山發展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投資控股」）及中山市高質量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中山市高質量發展」）分別擁有50%及49.90%。中山投資控股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2.67%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約7.33%（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中山市高質量發展由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中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均由中國政府機關擁有。

中山谷都智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山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山市嘉和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山市三鄉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市三鄉」））及中山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中山市產業基金」）分別擁有50%及49.67%。中山市三鄉由中山市三鄉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由中山市三鄉鎮投資促進和公有資產事務中心（為中國政府機關）全資擁有。中山市產業基金由中山投資控股及中山市高質量發展分別擁有約66.67%及33.30%。

4. 全志科技

全志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458.SZ。

5. 中金藍海

中金藍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小勇先生及管衛澤先生各自擁有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燧山實體

燧山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安徽燧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燧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羅志強先生及青島輝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輝旺」）各自持有其31.75%的合夥權益。青島輝旺由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0%，而其由北京中融豐和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融」）全資擁有。北京中融由樊洪先生擁有約99.01%。

燧山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安徽燧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陶悅群先生持有其85%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逾10%。

7. 清禾泛半導體

清禾泛半導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鄭州航空港興港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鄭州航空港興港」）擁有69.49%，而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鄭州航空港興港由河南航空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4.00%，而其由河南省財政廳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分別擁有47.00%及約31.66%；以及由鄭州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國創」）作為其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0%。鄭州國創由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9.32%，而其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概無其他鄭州國創股東持有鄭州國創30%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華強實體

藍點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華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強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前海華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張佳軒先生及曾向鴻先生分別擁有44%、35%及20%。

昆毅股權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華強創業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前海華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忠良先生分別擁有59%及39%。

9. 尚成一號

尚成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04.SH）全資擁有）擁有31.57%，而河南省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4.24%。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尚成一號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10. 合肥新站

合肥新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政府機關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合肥新站科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鑫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90%及19.90%。

11. 東方證券創新

東方證券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58）的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i) 於[編纂]股H股中，
 - (a)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將不會計入[編纂]，因為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 (b)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編纂]，因為該等股份[編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 (c)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將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任何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的[編纂]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在所有該等情況下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晶存管理、員工持股平台、晶妙芯及芯之存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原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一直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股份，或(iii)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因此，[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本公司擬採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鑒於並無[編纂]，[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予[編纂]，而[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予[編纂]。因此，[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且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將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總數	緊隨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 及[編纂]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基於已發行 H股總數及股份 總數計算的 擁有權百分比 ⁽¹⁾ (%)
		完成後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晶存管理.....	38,285,753	[編纂]	[編纂]	[編纂]	37.48	[編纂]
員工持股平台.....	17,874,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7.50	[編纂]
—晶存貳號.....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9.79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份總數	緊隨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基於已發行 H股總數及股份 總數計算的 擁有權百分比 ⁽¹⁾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晶妙存	7,874,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7.71	[編纂]
晶妙芯	9,812,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9.60	[編纂]
全志科技	3,523,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3.45	[編纂]
芯之存	2,22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2.17	[編纂]
臨芯實體	6,077,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5.95	[編纂]
一臨碩投資	1,972,873	[編纂]	[編纂]	[編纂]	1.93	[編纂]
一臨創志芯	1,487,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1.46	[編纂]
一臨禾投資	1,222,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1.20	[編纂]
一志芯投資	5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一揚州臨芯	870,299	[編纂]	[編纂]	[編纂]	0.85	[編纂]
中金藍海	1,573,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1.54	[編纂]
合肥新站	1,052,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1.03	[編纂]
東方證券創新	1,049,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3	[編纂]
天匯貳號	909,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89	[編纂]
洲宇創業投資	887,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87	[編纂]
黃江先生	5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湖北芯存	52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0.51	[編纂]
達晨實體	4,367,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4.28	[編纂]
一深圳達晨私募股權	2,461,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2.41	[編纂]
一杭州達晨私募股權	1,476,652	[編纂]	[編纂]	[編纂]	1.45	[編纂]
一財智創贏	94,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0.09	[編纂]
一達晨財匯	335,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0.33	[編纂]
達峰私募股權	335,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0.33	[編纂]
清禾泛半導體	1,191,890	[編纂]	[編纂]	[編纂]	1.17	[編纂]
燭禾股權投資	397,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0.39	[編纂]
竹友日新	397,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0.39	[編纂]
華強實體	1,175,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1.15	[編纂]
一昆毅股權投資	503,976	[編纂]	[編纂]	[編纂]	0.49	[編纂]
一藍點一號	671,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0.66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份總數	緊隨非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 及[編纂] 完成後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H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基於已發行 H股總數及股份 總數計算的 擁有權百分比 ⁽¹⁾ (%)
易科匯投資實體.....	844,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0.83	[編纂]
—廈門盛芯.....	55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0.54	[編纂]
—徐州盛芯半導體.....	291,375	[編纂]	[編纂]	[編纂]	0.29	[編纂]
梓禾智韻.....	582,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0.57	[編纂]
燚山實體.....	1,431,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1.41	[編纂]
—燚山壹號.....	87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86	[編纂]
—燚山貳號.....	557,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守恒致興.....	19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0.19	[編纂]
中山實體.....	4,177,677	[編纂]	[編纂]	[編纂]	4.09	[編纂]
—中山谷都智造.....	1,546,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1.51	[編纂]
—中山發展基金.....	2,630,886	[編纂]	[編纂]	[編纂]	2.58	[編纂]
尚成一號.....	1,39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1.36	[編纂]
專精一號.....	385,745	[編纂]	[編纂]	[編纂]	0.38	[編纂]
容騰二號.....	557,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興證科技智能.....	417,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總計.....	102,16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無考慮[編纂]的行使情況）及已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
- (2)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該等百分比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依法妥當完成、辦理並取得上述一切增資及股權轉讓所需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法定批准，並就此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登記。

先前A股上市計劃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計劃」）的可能性。2024年12月，本公司委聘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合規初步意見。輔導機構的聘任已於2025年9月終止。董事確認，輔導報告備案並無載有任何經輔導機構識別出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的重要資料，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亦無就輔導報告及A股上市計劃提出任何意見，且輔導機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糾紛或分歧。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提交輔導報告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且並未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正式上市申請。

考慮到(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編纂]的渠道並擴大我們的[編纂]；及(ii)[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公司治理、品牌知名度及商業形象，董事決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董事確認，本公司與輔導機構並無糾紛或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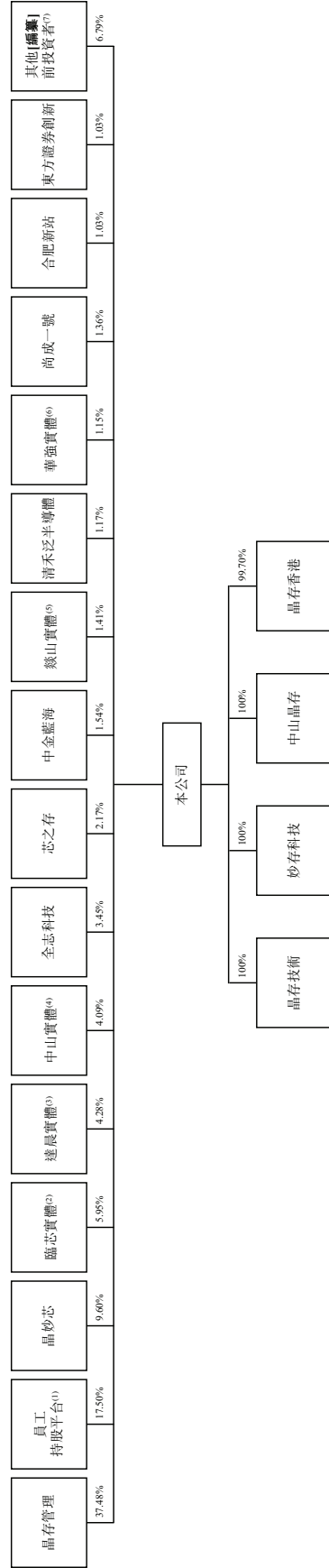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基於其已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約談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文建偉先生及就A股上市計劃而委聘的專業人士；(ii)審閱就A股上市計劃而委聘的專業人士的委聘函及終止函；及(iii)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適用於A股上市計劃及終止聘用專業人士程序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且就其所知，本公司與輔導機構之間不存在任何糾紛或分歧，且概無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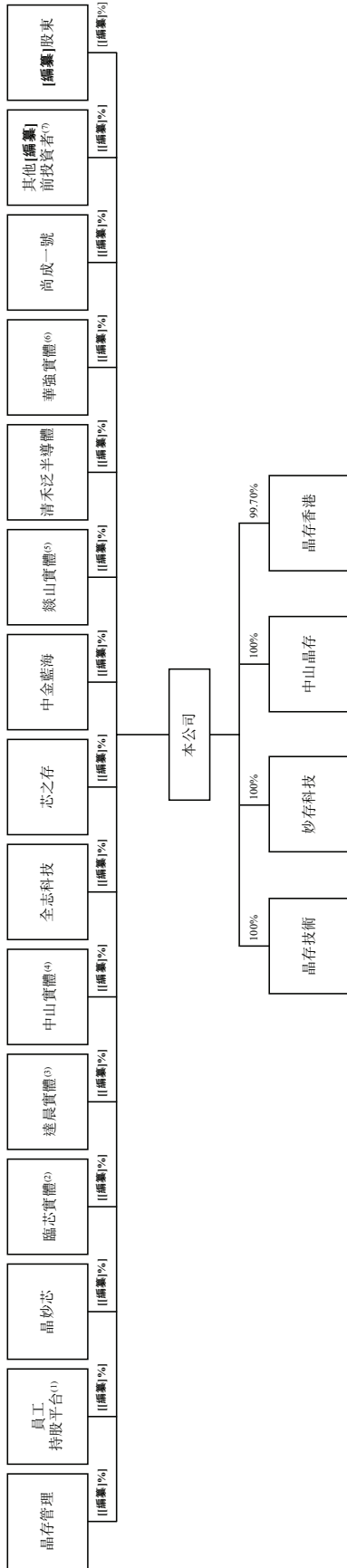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存貳號及晶妙存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9%及7.71%。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碩投資、臨創志芯、臨禾投資、志芯投資及揚州臨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3%、1.46%、1.20%、0.51%及0.85%。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杭州達晨私募股權、財智創贏及達晨財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1.45%、0.09%及0.33%。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谷都智造及中山發展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及2.58%。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山壹號及綠山貳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6%及0.55%。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毅股權投資及藍點一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9%及0.66%。
- (7) 這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7)：詳情見前頁。